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中期報告 201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報告帶誤導成份。

中期業績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千元
收入	2	14,872	9,365	27,759	20,614
其他收入	2	662	1,040	1,487	2,054
		15,534	10,405	29,246	22,668
銷售成本		(9,606)	(6,453)	(18,511)	(14,243)
僱員福利開支		(973)	(804)	(1,973)	(1,600)
折舊及攤銷		(471)	(452)	(940)	(897)
經營租賃費用		(260)	(286)	(525)	(563)
匯兌差額淨額		(293)	(45)	(565)	(31)
其他經營開支		(934)	(949)	(2,031)	(1,639)
經營業務溢利		2,997	1,416	4,701	3,695
財務成本		(516)	(381)	(985)	(727)
未計所得稅溢利	3	2,481	1,035	3,716	2,968
所得稅開支	4	(795)	(981)	(1,115)	(1,214)
期內溢利		1,686	54	2,601	1,754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千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包括期內 重新分類調整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虧損)/收益		(284)	106	(468)	17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402	160	2,133	1,928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87	56	2,605	1,759
非控股權益		(1)	(2)	(4)	(5)
		1,686	54	2,601	1,754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07	160	2,146	1,933
非控股權益		(5)	-	(13)	(5)
		1,402	160	2,133	1,928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新加坡仙)	5	0.35	0.01	0.55	0.40
攤薄(新加坡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65	10,992
租賃土地		788	801
預付租金開支		6,222	6,300
非流動應收款項	6	3	3
		18,378	18,096
流動資產			
存貨		5,094	5,297
應收貿易賬款	7	14,594	15,8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9	46,860	31,633
應收董事款項		4	4
已抵押存款		4,600	3,8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8	12,915
		73,090	69,59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8	1,651	2,3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30	11,003
退休金及其他僱員承擔		20	20
應付票據		10,499	9,494
借貸		10,844	11,13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0	50
應付董事款項		4,199	4,004
應付稅項		2,924	5,040
		44,917	43,077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28,173	26,51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6,551	44,610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584	1,767
遞延稅項負債	200	209
	1,784	1,976
資產淨值	44,767	42,63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417	10,417
儲備	34,034	31,888
	44,451	42,305
非控股權益	316	329
權益總額	44,767	42,6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新加坡千元	權益總計 新加坡千元
	已發行股本 新加坡千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千元	資本儲備* 新加坡千元	匯兌儲備* 新加坡千元	保留溢利*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637	5,179	1,689	(2,049)	23,275	37,731	356	38,087
期內溢利	-	-	-	-	1,759	1,759	(5)	1,754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匯兌差額	-	-	-	174	-	174	-	17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74	1,759	1,933	(5)	1,928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780	974	-	-	-	1,754	-	1,754
發行股份開支	-	(17)	-	-	-	(17)	-	(17)
與擁有人之交易	780	957	-	-	-	1,737	-	1,73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0,417	6,136	1,689	(1,875)	25,034	41,401	351	41,75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417	6,136	1,689	(2,851)	26,914	42,305	329	42,634
期內溢利	-	-	-	-	2,605	2,605	(4)	2,601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匯兌差額	-	-	-	(459)	-	(459)	(9)	(46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59)	2,605	2,146	(13)	2,13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0,417	6,136	1,689	(3,310)	29,519	44,451	316	44,767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綜合儲備34,034,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888,000新加坡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新加坡千元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8,186)	(6,829)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032)	(815)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250)	3,2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468)	(4,390)
匯兌調整	(477)	(11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83	10,06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8	5,5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38	5,680
銀行透支	(100)	(129)
	1,838	5,551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汽車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覆核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按類別確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千元
銷售汽車	3,250	1,879	6,613	5,573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9,847	6,709	17,832	13,172
技術費收入	1,775	777	3,314	1,869
	14,872	9,365	27,759	20,614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轉租	583	472	1,235	1,050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3	7	22	16
其他收入	66	561	230	988
	662	1,040	1,487	2,054

分類資料－本集團

本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審閱業務成份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來識別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進行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之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釐定。

本集團確認下列報告分類：

- 業務一： 汽車－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
- 業務二： 技術服務－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及
- 業務三： 由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 (「GAPL」)銷售汽車予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 (「GAL」)之佣金收入(集團之間)。

該等經營分類受到監控，本集團根據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戰略決策。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一 新加坡千元	業務二 新加坡千元	業務三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收入				
來自外來客戶	9,927	17,827	—	27,754
來自其他分類	—	—	263	263
報告分類收入	9,927	17,827	263	28,017
報告分類溢利	2,144	2,461	265	4,870
銀行利息收入	9	13	—	22
非財務資產折舊及攤銷	(97)	(314)	—	(4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33	33
報告分類資產	32,279	46,393	—	78,672
期內非流動分類資產添置	—	402	—	402
報告分類負債	17,805	10,890	1,453	30,148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一 新加坡千元	業務二 新加坡千元	業務三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收入				
來自外來客戶	7,443	13,171	-	20,614
來自其他分類	-	-	224	224
報告分類收入	7,443	13,171	224	20,838
報告分類溢利	1,282	2,406	224	3,912
銀行利息收入	6	10	-	16
非財務資產折舊及攤銷	(97)	(300)	-	(3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159	159
報告分類資產	23,593	45,754	-	69,347
期內非流動分類資產添置	-	239	-	239
報告分類負債	10,474	10,833	1,789	23,096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呈列之總計數字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新加坡千元
報告分類收入	28,017	20,838
對銷分類間收入	(258)	(224)
集團收入	27,759	20,614
報告分類溢利	4,870	3,912
其他收入	252	1,004
租金收入	1,235	1,05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98)	(2,047)
財務成本	(985)	(727)
對銷分類間溢利	(258)	(224)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16	2,968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註冊地)	-	-	191	74
中國	27,759	20,614	15,157	14,613
香港	-	-	3,030	2,668
	27,759	20,614	18,378	17,355

註冊地根據中央管理層所在地點釐定。

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獲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3. 未計所得稅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千元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 借貸利息支出	491	357	934	680
融資租賃租金款項 之利息部份	25	24	51	47
	516	381	985	727
(b)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711	621	1,512	1,275
其他福利	241	166	412	286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1	17	49	39
	973	804	1,973	1,600
(c) 其他項目				
租賃資產折舊	139	247	306	486
其他資產	293	166	557	334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虧損	(16)	61	(33)	159
預付租金開支攤銷	39	39	77	77

4. 所得稅開支

支出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千元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530	55	602	168
往期超額撥備	(118)	-	(118)	-
即期－海外				
期內支出	383	926	631	1,046
所得稅開支總額	795	981	1,115	1,21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撥備。海外溢利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有關在中國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根據統一國內投資及國外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25%計算。

本集團期內並無任何未作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二零一零年：無)。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687,000新加坡元(二零一零年：56,000新加坡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6,300,000股(二零一零年：438,023,757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2,605,000新加坡元(二零一零年：1,759,000新加坡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6,300,000股(二零一零年：438,023,757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6. 非流動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給予北方安華集團*之墊款	78	870
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	20,876	16,559
	20,954	17,429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附註9)	(20,951)	(17,426)
非即期部份	3	3

* 為北方安華集團公司(「北方安華」)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北方安華集團」)

** 為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中寶集團」)

7.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3至9個月。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0至90日	4,770	5,174
91至180日	4,467	3,368
181至365日	4,210	4,455
1年以上	1,710	3,449
	15,157	16,446
減：應收款項減值之抵免	(563)	(582)
	14,594	15,864

8.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0至30日	324	677
31至180日	231	289
181至365日	211	257
1至2年	507	123
2年以上	378	981
	1,651	2,327

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非流動應收款項之即期部份(附註6)	20,951	17,426
預付租金開支之即期部份	153	153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5,666	13,961
已授予財務擔保	90	93
	46,860	31,633

10.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一年內	215	209
一年後至五年內	140	163
	355	372

b.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分析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向北方安華集團授予銀行貸款之擔保：	(1)	3,441	3,601
向中寶集團授予銀行貸款之擔保：	(2)	28,120	33,540
		31,561	37,141

附註：

- (1) 於報告日，本集團約1,42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零年：1,483,000新加坡元)之定期存款已予抵押以取得該等銀行信貸。
- (2) 於報告日，分別約788,000新加坡元(二零一零年：801,000新加坡元)及137,000新加坡元(二零一零年：138,000新加坡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中寶集團獲授最多約28,12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零年：28,860,000新加坡元)之銀行信貸之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量有所增加。本集團收入錄得增幅34.7%，毛利率由30.9%升至33.3%。總收益之增長主要因汽車銷售及汽車服務整體增加所致。

1. 汽車銷售

於中期期間，由汽車銷售產生之收入約為6,613,000新加坡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約18.7%，該增長主要是由於中國雖整體出現通脹情況但對高級進口汽車之需求仍日益高漲。汽車銷售佔總收入之23.8%。

2.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所產生之收入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35.4%至約17,832,000新加坡元。該增加乃由於高級汽車對銷售支持的持續需求所致。

3. 技術費收入

技術費收入來自中寶集團為本地組裝的寶馬汽車所提供的管理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技術費收入約為3,314,000新加坡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大幅增長約77.3%。高級汽車市場銷量可觀令本期業績顯著復甦。

4. 汽車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汽車租賃業務維持約為1,235,000新加坡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17.6%。



展望

根據行業顧問J.D. Power and Associates編撰的中國汽車銷售情況報告，二零一零年，中國的高級汽車銷量增長48%，原因為政府廢止先前對廉價及省油的汽車給予補貼之政策。由於客戶更青睞豪華品牌，奢侈品市場有所復甦。尤其是，新型5系列寶馬汽車的銷量飆升，令其躋身同期中國最暢銷商品之列。已預訂的豪華汽車有待於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方可交付。

儘管中國市場需求強勁，美國及歐洲各國的經濟狀況卻令人堪憂。在現今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下，本集團對年內所佔市場份額的持續增長持審慎樂觀態度。

除致力提高在中國的汽車銷售外，本集團亦將繼續與其客戶開拓租車業務，以提升盈利能力及當地業務營運現金流。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之收入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約34.7%，由20,614,000新加坡元增至27,759,000新加坡元。汽車服務收入佔總收入一半以上。汽車銷售及技術費收入佔營業額之主要部分，分別錄得增長35.4%及77.3%。來自汽車租賃業務分部之收入亦錄得令人滿意之增長。

毛利

中期期間之毛利約為9,248,000新加坡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約45.2%。毛利增加乃因來自服務部門之收入增加。中期期間之毛利率約為33.3%，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2.4%。毛利率增長乃因服務收入及技術收入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增加。

匯兌虧損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匯兌虧損約達565,000新加坡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錄得約31,000新加坡元之匯兌虧損。匯兌虧損主要來自將應收賬目、應付賬目及公司間結餘由人民幣及美元轉換為新加坡元及以歐元及美元計值之進出口票據交易。

其他經營開支

於中期期間，其他經營開支相應業務增長，增加至2,031,000新加坡元左右(二零一零年：1,639,000新加坡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605,000新加坡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48.1%。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44,767,000新加坡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634,000新加坡元)。流動資產約為73,09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591,000新加坡元)，其中約6,538,000新加坡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93,000新加坡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流動負債約為44,917,000新加坡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77,000新加坡元)，主要為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銀行貸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約為1,784,000新加坡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6,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94新加坡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95新加坡元)。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按借貸總額(包括應付票據、短期借貸及長期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之權益加上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為0.32(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8)。

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之向北方安華集團及中寶集團授予銀行貸款之擔保外，本集團就給予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承擔擔保款項約達31,561,000新加坡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141,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取得之銀行信貸將定期存款約1,42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3,000新加坡元)抵押予多家銀行以及北方安華集團(「北方安華」)一家關聯公司。於本期間結束當日，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約788,000新加坡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1,000新加坡元)及137,000新加坡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000新加坡元)分別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中寶集團最多約28,12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60,000新加坡元)之銀行融資。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約有200名僱員。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佔本集團收入約7.1%，即約1,973,000新加坡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約23.3%。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審閱僱員薪酬水平及表現花紅體制，從而確保薪酬政策在業內具有競爭力。

退休福利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於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及香港強積金之僱主供款總額合共約達49,000新加坡元(二零一零年：39,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債務證券之資本結構

於中期期間及二零一零年同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中期期間及二零一零年同期，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購置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羅爾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100,149,480 (附註1)	-	100,149,480	21.03%
羅文財	被視作權益	-	54,865,480 (附註2)	45,284,000 (附註2)	-	100,149,480	21.03%

附註：

1. 該100,149,480股股份由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分別持有54,865,480股及45,284,000股。羅爾平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 該100,149,480股股份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由羅文財先生擁有21%權益) 及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羅爾平先生擁有100%權益) 分別持有45,284,000股及54,865,48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文財先生因其為羅爾平先生父親之家族關係而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方面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284,000	9.51%
羅金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53,248,000	11.18%
方振淳	實益擁有人	90,792,000	19.06%
陳靖譜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3)	95,141,925	19.98%

附註：

1.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由陳靖譜先生、羅金火先生、羅爾平先生及羅文財先生擁有49%、15%、15%及21%權益。陳靖譜先生及羅爾平先生為董事，而羅文財先生乃羅金火先生之兄長及羅爾平先生之父親。
2. 該53,284,000股股份由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8,000,000股及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45,284,000股。羅金火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金火先生被視為擁有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3. 該95,141,925股股份由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49,481,925股及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45,284,000股。陳靖譜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49%權益，另有376,000股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靖譜先生被視為擁有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已發行證券。

向實體墊款

根據第17.16及17.17條，倘本集團向實體作出之墊款金額增幅超逾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i)條)之3%，則須作出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91,500,000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比例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與資產比例 比較之增幅 (%)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北方安華集團：						
預付租金墊款	6,330	40,063	6.9%	6,368	39,309	不適用
給予北方安華之墊款	78	494	0.1%	78	481	不適用
向北方安華提供之擔保	3,441	21,778	3.8%	3,528	21,778	不適用
	9,849	62,335	10.8%	9,974	61,568	

中寶集團*：

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	20,876	132,127	22.8%	15,578	96,160	4.6%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28,120	177,975	30.7%	28,416	175,407	不適用
	48,996	310,102	53.5%	43,994	271,567	
	58,845	372,437	64.3%	53,968	333,135	

* 為廈門中寶、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中寶集團」)



- 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北方安華未完成之買賣交易詳情公佈如下：

應收北方安華之預付租金墊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預付租金開支約為6,33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40,063,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368,000新加坡元(約等於39,309,000港元))。支付上述金額乃根據本集團與北方安華全資附屬公司中汽安華赫茲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中汽安華(Hertz)」)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就在廣東省、廈門及北京興建三個陳列室／服務中心及相關設施而訂立之合作協議，中汽安華(Hertz)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關於與北方安華集團公司及其關連公司合作計劃進度之最新資料」一節所披露，根據本集團與中汽安華(Hertz)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在廣東省興建陳列室／服務中心之建設工程遭擱置。因此，服務中心之數目減至兩間。董事認為，根據該等合作計劃興建陳列室／服務中心及相關設施對本集團達成售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極為重要，並認為該等預付租金開支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支付。支付該等預付租金開支後，本集團可於該等發展項目落成當日起計50年內使用該等設施。北京發展項目之預付租金開支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成。廈門海滄發展項目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落成。該等預付租金開支為無抵押及免息。上述各發展項目之預付租金開支按於落成當日起計逾50年以直線法攤銷。

給予北方安華之墊款

向北方安華集團提供之墊款約78,000新加坡元(約等於49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8,000新加坡元(約等於481,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比例之0.1%。該等墊款用作購買汽車及相關進口稅開支,以利用北方安華集團之分銷網絡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按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中國對汽車進口量實施限制。北方安華集團是獲准在中國分銷進口汽車之合資格中國實體之一。董事認為,本集團依賴北方安華集團在中國推銷進口汽車,而本集團就此向北方安華集團提供墊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慣例。該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或之前償還。

向北方安華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就北方安華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3,441,000新加坡元(約等於21,778,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528,000新加坡元(約等於21,778,000港元))。該等擔保乃就三位分特許權商為汽車租賃業務獲授之銀行信貸而作出。本集團正與相關銀行磋商解除上述擔保。本集團並無因作出上述擔保而獲北方安華集團提供任何抵押或收取任何代價。



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中寶集團未完成之買賣交易詳情公佈如下：

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約為20,876,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32,12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5,578,000新加坡元(約等於96,16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資產比例之22.8%。墊款乃用於根據廈門中寶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在中國製造寶馬汽車之市場推廣活動。該款項包括來自提供管理諮詢及向中寶集團提供有關其銷售中國製造寶馬汽車之技術支援之技術費收入。應收廈門中寶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底以現金償還。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28,12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77,97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8,416,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75,407,000港元))。該擔保乃就中寶集團為汽車貿易業務獲授之銀行信貸而作出。向中寶集團提供擔保之金額佔本集團資產比例之30.7%。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條款絕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交易所需規定準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查詢，並不知悉任何並無遵守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關於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準則及規定。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採用企業管治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時所採納者一致。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李國勇先生、尹斌先生、林居正先生及宋啟紅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就此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及意見；及(c)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覆核中期業績並提供意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覆核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中期期間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文財先生、羅爾平先生及徐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林居正先生及宋啟紅女士。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羅爾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